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收入、支出及管理費提撥事宜，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收入係指：
- 一、產學合作收入：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二、推廣教育收入：凡學校依規定自辦或委辦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 第 3 條 各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專案前，應撰寫執行計畫書，載明執行單位(含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主持人、收支預算、經費來源、管理費提成比例等項目。
- 第 4 條 計畫執行單位以及主持人之決定，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
- 第 5 條 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各種收入，應統由本校開立收據，並應存入本校專戶，該專戶之賸餘應逐年積累，以供校務賡續推展之用。
- 第 6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或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時，應依下列規定編列管理費：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受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及民營公司等單位委託，執行各項產學合作案，原則上應按計畫總預算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管理費。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管理費提撥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三、本校委託校外機構執行之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管理費。
 - 四、本校自辦各項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二為管理費。
- 第 7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或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時，管理費應先扣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後，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各項委託案原則上百分之六十五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三十五由計畫所屬之行政單位、院、系、所、中心運用，百分之三十五部分再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 行政單位為執行單位時，百分之三十五由該單位運用。行政單位定義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二) 系、所、中心為計畫執行單位時，百分之七十由系、所、中心運用，百分之三十為學院運用。
 - (三) 共同執行計畫單位為二個以上時(含)，由執行單位共同協商議定之。
 - 二、本校自辦或委辦之推廣教育業務，管理費不予分配。

第 8 條 各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依規定需提撥約用人員離職儲金時（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科目），管理費分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離職儲金無法編入人事費或由其他科目支應時，由該案補助之管理費支應。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扣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執行期限內離職儲金總額後，始得分配之：

（一）管理費扣抵後超出該案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依本法第7條規定辦理。

（二）管理費扣抵後未超出該案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所餘管理費全數歸入學校。

（三）管理費不足以支應時，由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單位自籌。

二、離職儲金於產學案簽約或執行前，已編入人事費或其他科目時，該案補助之管理費，得依本法第 7 條規定分配之。

第 9 條 管理費之運用應與教學、研究、行政業務相關，計畫執行單位並應按本校會計報支程序檢據報支辦理。校外委託單位如有管理費之相關規定，從其規定。

管理費使用範圍為水電、研究實驗及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圖書儀器之購置、支援其他研究計畫，及其他教學、研究、行政有關之所需費用。

第 10 條 管理費提撥作業應於收支結報作業期限屆滿前辦理完成。

管理費動支前需先完成「佛光大學管理費提成表」(附表)簽核程序，始得報支。

一、分配至行政單位之管理費，需於當期學年內報支，不得累積。

二、分配至學術單位之院、系、所及中心管理費，得跨學年度報支，且可累積管理費。

第 11 條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支出，應依據本辦法第 3 條核定之計畫預算報支。預算外之支出，應另行簽請校長核准。

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課程如有盈餘，原則上不予分配。唯與各學系、所合作開辦之課程，經會計室核銷結案後之盈餘，得全數歸予各學系、所使用，合辦單位為二個以學系、所上時，由其共同協商議定之。

各學系、所盈餘款之運用依本校管理費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各單位之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支出項目得於年度收支平衡之原則下，支付各項促進業務發展、提昇教學品質之費用如：約聘人員薪資、企畫費、研究費、顧問費、教學及相關設備、文宣招生、教材編輯、參加或舉辦校內外相關活動等。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

※9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承辦外界委託案時，請承辦單位列入相關人員之工作費。

※90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各推廣教育班（含學分班、非學分班、語文教育中心各班別等）使用城區部場地，仍依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並列入使用單位之成本項下。

※9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場地費附帶決議：(1)委託案部分，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委託單位若無場地費預算時，得上簽免繳場地費。(2)若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於本校，或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舉行活動，則應爭取支付場地費。(3)若本校自行開班或相關業務，因其收入即為學校收入，故不需另列場地費。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收入、支出及管理費提撥事宜，特訂定 <u>本校</u>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之收入、支出及管理費提撥事宜，特訂定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6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或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時，應依下列規定編列管理費： 一、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規定辦理。 二、受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及民營公司等單位委託，執行各項產學合作案，原則上應按計畫總預算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管理費。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管理費提撥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本校委託校外機構執行之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管理費。 四、本校自辦各項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二為管理費。	第 6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或執行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時，應依下列規定編列管理費： 一、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依 <u>科技部</u> 規定辦理。 二、受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及民營公司等單位委託，執行各項產學合作案，原則上應按計畫總預算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管理費。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管理費提撥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本校委託校外機構執行之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管理費。 四、本校自辦各項推廣教育業務，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二為管理費。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